**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预算总表》

十、《财政拨款预算表》

十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维护市容环境提供服务保障。负责管理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1. **部门基本情况**

我所人员编制为1人，实际在岗12人，车辆29辆。

**第二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所全年预算收入为2124.65万元，财政拨款2107.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万元，比2020年增加706.8308万元，提高50.46%。

1. **支出预算情况**

我所全年预算支出为2124.65万元，财政拨款2107.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万元，其中道理清扫保洁支出1788.76万元，中转站、公厕管养支出181.8万元，垃圾清运费支出87.3万元，果壳箱管养支出6.79万元，新增垃圾中转站设备配套车支出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万元，比2020年增加706.8308万元，提高50.4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所全年预算支出为2124.65万元，财政拨款2107.6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万元，其中道理清扫保洁支出1788.76万元，中转站、公厕管养支出181.8万元，垃圾清运费支出87.3万元，果壳箱管养支出6.79万元，新增垃圾中转站设备配套车支出4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万元，比2020年增加706.8308万元，提高50.4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以上数据如无则填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样式：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垃圾清运车5辆，垃圾收集车9辆，洒水车8辆，扫道车5辆，雾炮车1辆，其他1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垃圾中转站设备配套车**43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资金0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1.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文件精神，缩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置车辆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